



服部文庫
117
175
65



117
175
65

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五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鄉飲酒義者以其記鄉大夫飲賓於庠序之禮尊賢養老之義此於別錄屬吉事儀禮有其事此記釋其義也但此篇有四事一則君與賢能二則鄉大夫飲國中賢者三則州長習射飲酒四則黨正蜡祭飲酒知合有四事者以鄭注鄉人為鄉大夫士為州長黨正又云君

子。謂鄉大夫飲國中賢者。下又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亦是黨正飲酒之事。下又云。合諸鄉射。亦是州長習射之禮。鄉則三年一飲。州則一年再飲。黨則一年一飲。所以然者。天子六鄉。諸侯三鄉。各有鄉大夫。而鄉有鄉學。取致仕在鄉之大夫爲父師。致仕之士爲少師。在學中名爲鄉先生。使之教鄉中之人。每年入學。三年業成。必升於君。若天子之鄉。則升學士於天子。若諸侯之鄉。則升學士於諸侯。凡升之必用正。

月將升之時。必先爲鄉飲酒之禮。鄉大夫與鄉士謀事。擇學士最賢者使爲賓。次者爲介。又次者爲衆賓。鄉大夫爲主人。與之飲酒而後升之。故周禮鄉大夫職云。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與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以禮禮賓之。若州一年再飲者。是春秋習射因而飲之。以州長爲主人也。若黨一年一飲者。是歲十二月。國於大蜡祭。而黨中於學飲酒。子貢觀蜡是也。此則黨正爲主人也。此鄉

飲酒之義。說儀禮諸侯之鄉大夫三年賓賢能之禮。鄭知諸侯之鄉大夫者。以鄉飲酒禮云磬階間縮霤。注云大夫而特縣。方賓鄉人之賢者。從士禮也。若天子之大夫特縣。則鐘磬並有也。若諸侯之州長。則士也。故儀禮鄉射是諸侯州長。經稱鹿中。記云士則鹿中也。呂氏大臨曰。鄉飲酒者。鄉人以時會聚飲酒之禮也。因飲酒而射焉。則謂之鄉射。此篇凡六章。初言尊讓絜敬。所以免人禍也。次言學術道者將以得

身。次言先禮後財。則民敬讓。次言尊長敬老而孝弟之行立。次言五行者。足以正身安國。次言古之制禮。法象天地。皆所以推明聖人制作之意也。

通論 劉氏彝曰。鄉飲酒之禮。歲則一行於黨。再行於州。三年一行於鄉。所以行其三物。充乎五品。以礪其德行。以觀其賢能。以采其髦俊。以不盡性於中和為媿。為恥。為邦閭之指笑也。此鄉飲酒之禮。所以為王道之範圍。風俗之砥礪也。

餘論陳氏祥道曰酒者人之所以養陽而人情無節則亂故先王有禮以制之書云有正有事無彞酒則非時而飲皆禁也又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則不特非時而羣飲者又戒也蓋酒之於人始乎治常卒乎亂始乎安常卒乎危不能節之則養之適所以害之故節之以其時節之以其禮而鄉飲之所由作矣

禮記 呂氏大臨曰鄉人凡有聚會當行此禮恐不特

四事也論語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亦指鄉人而
言之。

鄉飲酒之義主人拜迎賓于庠門之外入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也盥洗揚觶所以致絜也拜至拜洗拜受拜送拜既所以致敬也

盥音管。觶之鼓反絜與潔通。

禮記 鄭氏康成曰庠鄉學也州黨曰序揚舉也今禮皆作騰拜至謂始升時拜拜賓至孔氏穎達曰迎賓庠

門之外者。謂鄉大夫。若州長黨正。則於序門外也。主人將獻賓。以水盥手而洗爵。揚觶。既獻後。舉觶酬賓之時。亦盥洗。所以致其絜敬之意也。賓與主人升堂後。主人於阼階上北面再拜。是拜至也。拜至訖。洗爵而升。賓於西階上北面再拜。拜主人洗也。拜受者。賓於西階上拜受爵也。拜送者。主人於阼階上拜送爵也。拜既者。賓飲酒既盡而拜也。皆所以致其恭敬之心也。呂氏大臨曰。以謹遜之道尊賓。始見於拜迎。庠門之外。三揖三讓

而後升。以潔清之道接賓。則見於盥洗揚觶之際。極其所致賓主之敬。則見於拜至拜洗拜受拜送拜既之節。

陳氏祥道曰。進而禮之以致其尊。退而禮之以致其讓。而三揖至於階。三辭以升堂。則進退之節也。盥洗則在人者絜也。揚觶則在器者絜也。夫是之謂致絜。拜至而後拜送。此主也。拜洗而後拜受。此賓也。至於受而飲。飲而盡。則為拜既。而其禮蓋亦賓而已。蓋拜者。屈之而使卑。在我者卑。則於人為尊。而無侮矣。夫是之謂致敬。

也。馬氏晞孟曰。入三揖而後至階。主所以致尊於賓。三讓而後升。賓所以致讓於主。彭氏曰。三揖者。將進。揖一也。當陳揖。案陳謂堂塗。二也。當碑揖。三也。三讓如曲禮。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是皆致尊讓也。

序 孔氏穎達曰。案州長職云。春秋射於州序。黨正云。屬民飲酒於序。是州黨曰序。有室謂之庠。無室謂之序。鄉學爲庠。州黨爲序。學記云。黨有庠者。謂鄉人在州黨。但於鄉之庠。學不別立也。則州黨曰序。必是無室。但有

序。庠之庠。周以爲鄉學。夏后氏之序。周以爲州黨之序。明夏時之序。則有室。周時州黨之序。則無室也。序名雖同。其制則別。又鄉學雖爲序。亦有東西墻。謂之序。故鄉飲酒。或云序。東西州學雖爲序。據其序內亦有堂。稱故鄉鄉射。或云堂。東堂西也。方氏懋曰。學所以明人倫。而人倫之序。成於相齒。故鄉飲酒之禮。必行之於學。行之於學。而此止言庠門者。以養賢敬老爲主故也。王制言耆老皆朝於庠。非謂是乎。

孟子言鄉黨莫如齒。王制言習鄉尚齒。則惟三年大比。其為賓者必賢能也。或賢能中亦以齒。未可知。禮曰：朝廷同爵則尚齒。義可推耳。

尊讓絜敬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君子尊讓則不爭。絜敬則不慢。不慢不爭。則遠於鬪辨矣。不鬪辨。則無暴亂之禍矣。斯君子所以免於人禍也。故聖人制之以道。遠于萬反

鄭氏康成曰。道指此禮。

孔氏穎達曰。君子之相

接。尊讓絜敬如此。其至。雖有爭慢之心。無從而生。而尊讓絜敬之俗成矣。禮行而至於成俗。則天下之人皆將遠於鬪辨。而免於人禍。又曰。先王之制禮也。有道非苟為繁文飾貌升降之末者也。陳氏祥道曰。夫有所尊有所讓。則相從以義而不敢爭。有所絜有所敬。則相推以誠而不敢慢。粲然而文之。以接。懽然而恩之。以愛。不期於鬪而已。無暴。不期於辨而已。無亂。方氏慤曰。鬪者。力相攻之謂。辨者。言相敵之謂。不鬪則無暴之禍。

不辨。則無亂之禍。且暴人者。人恆暴之。亂人者。人恆亂之。惟君子無暴亂之行。所以免於人禍也。

尊讓絜敬。道也。爭慢鬪辨。暴亂人禍。非道也。聖人制此鄉飲酒禮。以尊讓絜敬之道。故無非道之禍焉。下賓主共之。至象四時。皆道也。

鄉人。士君子。尊於房戶之間。賓主共之也。尊有玄酒。貴其質也。羞出自東房。主人共之也。洗當東榮。主人之所以自絜而以事賓也。

上共字如字。下共音恭。

鄭氏康成曰。卿大夫士飲國中賢者。亦用此禮。共尊者。人臣卑不敢專。大惠。羞。燕私。可以自專也。絜。猶清也。孔氏穎達曰。鄉大夫等設酒。會於東房之西。室戶之東。在賓主之間。示賓主之共有此酒也。酒雖主人所設。賓亦以此酢主人。故云賓主共之。北面設尊。玄酒在左。謂在酒尊之西。地道尊右。貴其質素故也。羞出自東房。謂主人供於賓也。榮。屋翼也。設洗於庭。當屋之東翼。示主人自絜以事賓也。呂氏大臨曰。玄酒。水也。飲

之始也。飲始於水。極味於酒。凡酒之設皆尚玄酒。質之為貴。不忘本也。羞出自東房。主人致味以養賓。故曰主人共之。而不以與賓共也。洗當東榮。主人自絜以事賓。賓雖亦就此洗。不曰賓主共之者。明所以敬人者各自盡也。陳氏祥道曰。東者主人位。而主所獻者為主共。西者賓之位。而賓所酬者為賓共。惟大賓與主和獻酬。而皆有共也。此尊所以間於房戶之中。以見意與。

鄭氏康成曰。鄉人。鄉大夫也。士。州長黨正也。君子。

謂卿大夫士。陸氏佃曰。鄉人。士君子。鄉人之中有士君子之行者也。周官所謂賢能是與。孔氏穎達曰。鄉大夫等。惟有東房。方氏懋曰。玄酒者。以黑黍和於水而為之。其為色則幽。其為味則淡。貴其質也。案不如水之說確。賈氏公彥曰。榮。即今之搏風屋翼。榮者。與屋為榮飾翼者。與屋為翅翼也。

鄉人所該甚廣。士則鄉人之秀。而君子則有德有位之通稱。注謂士為州長黨正。以指侯國則可。若王朝則

鄉大夫為上大夫卿。州長為中大夫黨正為下大夫。不得謂州長黨正為士也。其謂主人為鄉大夫者，亦專本鄉法而言。若州射黨祭，則又州長黨正為主人，恐不得拘也。其在侯國則鄉大夫者，鄉人也有飲國中賢能之禮。州長者，士也有習射鄉飲之禮。黨正者，亦士也。有蜡祭鄉飲之禮。鄉大夫者，有賓與賢能鄉飲之禮。總謂之鄉飲。飲有獻酬拜洗拜受拜送拜既之禮。故曰賓主共之。羞則宰夫授之而已。故曰主人共之。又素聘禮記

云：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而聘禮君使臣還玉於館。賓退負右房，則大夫士亦有右房。不唯有東房也。鄉飲酒時，賓席牖前南面，三賓席在賓西皆南面。若但有東房無右房，則一室中賓已坐於西北，三賓之席直無地可容矣。故鄉大夫不唯有東房，不得舍經從疏也。

賓主象天地也。介僕象陰陽也。三賓象三光也。讓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四面之坐象

四時也。

僕一作全鄭讀遵今如字

次定豐已接流

卷之三

鄉飲酒義

鄭氏康成曰陰陽助天地養成萬物之氣也三賓

象天三光者繫於天也三光三大辰也天之政教出於

大辰焉孔疏公羊云大辰者何大火也伐為大辰北辰亦為大辰故爾雅云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謂之

大辰北極謂之北辰是三大辰也何休云大火與伐天子所以示民時之早晚天下取以為正故謂之大辰辰

時也天之政教出於大辰孔氏穎達曰此明賓主介僎坐位之義

三賓眾賓也四面之坐主人東南象夏始賓西北象冬

始僎東北象春始介西南象秋始其四時不離天地陰

陽之內而坐即是賓主介僎之所象也呂氏大臨曰

三賓者眾賓之長者也其所以輔賓猶三光之輔天也

方氏慤曰天地者陰陽之體陰陽者天地之用故賓

主象天地介僎象陰陽也三賓眾賓之所觀法而瞻仰

者故象三光也後言介僎象日月則此言陰陽蓋主日

月耳介僎之輔賓主猶日月之運陰陽以成天地之光

也故取象於日月陰陽之義三讓而後成禮猶月三日

而後成魄也夫魄陰也而禮由陰作故以况之且陽道

饒而主進陰道乏而主退則讓亦陰事也四面之坐則

饒而主進陰道乏而主退則讓亦陰事也四面之坐則

賓主介僎各坐於一方之面也。夫有天地以爲之體，必有陰陽以爲之用。有陰陽之用，然後三光之象垂。三光之象垂，然後有盈虧之理。月有盈虧之理，然後四時之序成。故取象之序如此。陸氏佃曰：成魄，謂望後三日。且月以生明爲進，生魄爲退，退讓之事也。

論陳氏皓曰：或謂介有剛辨之義，僎有巽入之義，各從其類，義或然也。

禮鄭氏康成曰：古文禮，僎皆作遵。孔氏穎達曰：三

日成魄者，謂月盡之後三日乃成魄。此謂月明盡之後而生魄，非必月三日也。魄，謂明生旁有微光也。初以前月大則月二日生魄，前月小則月三日乃生魄。方氏懋曰：三光，日月星也。既象日月，又象三光者，蓋介僎兩而三賓三，以象參兩之數。

禮朱子曰：魄者，月之有體而無光處也。故書言哉生明，旁死魄，皆謂月三日月初生時也。凡言既生魄，卽謂月十六日月始闕時也。今此篇兩言月三日而成魄，疏

知其謬而曲徇之。故其說相戾之甚。

儀禮賓若有遵者。席於賓東。一人舉觶乃入。賓介皆降。揖讓升。是遵乃賓之尊。非主之輔。鄭以僕爲遵。大誤。蓋天子不以公爲賓。而以卿爲賓。諸侯不以卿爲賓。而以大夫爲賓。爲近則有嫌。降一等則無嫌也。旣不以爲賓。故後入。本尊於賓。故席於賓東。鄉飲酒禮亦然。必其爵齒皆尊於賓。因不爲正賓。故後入也。若僕則卑於主。介以輔賓。必不可無。僕以輔主。則可有可無。但有之則

備。故又謂之全耳。三賓爲衆賓之長。席於三賓者。因衆賓無算。主人獻衆賓。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故特表此三賓以識敬。或以賓介僕爲三賓。尤誤也。三光注疏作三大辰爲是。方氏指日月星爲三光。則旣曰設介僕以象日月。又曰立三賓以象三光。不贅而複乎。三日成魄。惟陸氏佃得之。蓋日君象。月臣象。惟望日去日最遠。故盈望後三日稍近。故已成魄。至晦朔全近日。則純魄晦後三日始稍遠。故哉生明也。此正謂三賓近賓而禮

殺猶三卿近君而禮殺皆如月之讓日耳

天地嚴凝之氣始於西南而盛於西北此天地之尊嚴氣也此天地之義氣也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此天地之盛德氣也此天地之仁氣也主人者尊賓故坐賓於西北而坐介於西南以輔賓賓者接人以義者也故坐於西北主人者接人以仁以德厚者也故坐於東南而坐僎於東北以輔主人也

鄭氏康成曰凝猶成也賓者接人以義言賓來

成人之德 孔氏穎達曰賓在西北天地嚴凝之氣著主在東南天地溫厚之氣著介在西南象陰之微氣僎在東北象陽之微氣 張子曰坐有位者禮主於尊賢而已若賓主正對則兼主於敬主故賓主不相對坐以見尊賢之義雖四時之坐皆有義其實欲明其尊賢也 呂氏大臨曰東北至於東南生氣也生氣溫厚而主仁故自孟春至於孟夏生氣之所生萬物之所以發生

天地之盛德氣也。主坐於東南。僕坐於東北。仁之序也。西南至於西北。殺氣也。殺氣嚴凝而主義。故自孟秋至於孟冬。殺氣之所行。萬物之所以收斂。天地之尊嚴氣也。賓坐於西北。介坐於西南。義之序也。飲酒之義。所以致主之養而尊賓也。方氏慤曰。秋斂冬藏。義也。故嚴凝爲義。春作夏長。仁也。故溫厚爲仁。介僕者。所以輔賓主而接人者也。接人則賓主之先。故坐於陰陽所始之地。賓主則坐於陰陽之盛地焉。主人必三揖。仁之至也。

賓必三讓。義之盡也。以接人以仁爲盛德。溫厚則接人以義爲嚴凝。尊嚴可知。葉氏夢得曰。主人以仁接賓。故在東南。若賓則主人所尊。其位則主人所擇而居也。故先言坐賓於西北。而後言接人以義。若介先賓以通其意於主。僕先主人以通其意於賓。陰陽輔天地。而天地以成功。介僕輔賓主。而賓主以成禮。其居始生之地。不亦宜乎。

設席之次。賓在牖前南面。主席阼階上西面。介在西

階上東面。僕在主人北亦西面。若衆賓則在賓西。有導則在賓東。皆南面。後世賓東南面。主西北面。皆側席相向。謬矣。

仁義立。賓主有事。俎豆有數。曰聖。聖立而將之。以敬曰禮。禮以體長幼曰德。德也者。得於身也。故曰。古之學術道者。將以得身也。是故聖人務焉。

正義

鄭氏康成曰。聖。通也。所以通賓主之意也。將。猶奉

也。術。猶藝也。得身者。謂成己。令名。免於刑罰也。言學術道。則此說賓賢能之禮。方氏慤曰。賓主之際。其精至於仁義相接。其粗至於俎豆有數。非知禮之精者。莫之能興。故曰聖也。聖之事既立。然非將之以敬。則亦怠而廢禮矣。故聖立而將之以敬曰禮。禮者。天地之序。鄉飲主於序齒。故曰禮以體長幼曰德。各得其體。豈他求哉。故曰德也者。得於身也。學術道者。將以得身也。馬氏睎孟曰。因事以見聖。卽聖以行禮。因禮以成德。此始終

之序學術道者所以窮理得身者所以盡性禮足以窮
聖盡性故聖人務焉。

有事主以仁爲事賓以義爲事也有數俎豆有爵者
各以命數無爵則如下六十三豆七十四豆也聖通明
也既立賓主以象天地而俎豆多寡又以爵以齒則義
益通貫而顯明故曰聖又敬以行則有本有文而禮成
矣鄉飲之禮如黨正屬民固以齒而賓與養老之時爵
同則尚齒賢同亦尚齒是皆體長幼也術道行道之方

制此禮使人由之皆使人得其性之固有也朱子謂此
節牽附迂滯不足深究而諸儒之說愈支故就經姑申
其說而餘盡汰之。

祭薦祭酒敬禮也齊肺嘗禮也啐酒成禮也於
席末言是席之正非專爲飲食也爲行禮也此
所以貴禮而賤財也卒解致實於西階上言是
席之上非專爲飲食也此先禮而後財之義也
先禮而後財則民作敬讓而不爭矣

薦亦作薦同
齊才細反啐

七內反爲
于僞反

鄭氏康成曰。非專爲飲食。言主於相敬以禮也。致實謂盡酒也。酒爲觴。實祭薦祭酒。齊肺於席中。惟啐酒。席末也。孔氏穎達曰。祭薦者。主人獻賓。賓卽席祭所薦脯醢也。祭酒者。既祭薦。又祭酒也。此是賓敬重主人之禮。齊肺者。祭酒後。興取俎上之肺。齊齒之。當主人之禮也。啐酒者。飲主人酒而入口。成主人之禮也。席末謂席西頭也。鄉飲酒禮云。祭脯醢。奠爵。右取肺。卻左手。右

絕末以祭。尚左手。齊之興。加於俎。坐挽手。遂祭酒。齊肺在前。祭酒在後。此先云祭酒者。齊是嘗齊之名。祭酒是未飲之稱。故祭酒與祭薦相連。表其敬禮之事。言此席之設。本不爲飲食。蓋主人敬重於賓。故設席耳。祭薦祭酒。齊肺。敬主人之物。故在席中。啐酒則入於己。故在席末。於席上祭薦祭酒。是貴禮。席末啐酒。是賤財也。卒解主人酬賓。賓卒立以據解也。致實。謂致盡其所實之酒。於西階上。不就席。啐纔始入口。故猶在席末。卒解則盡

爵故遠在西階上。前文方論設席之禮，故言是席之正。此覆說前席，故變文言席之上。上亦正也。卒解論其將欲卒解之時，致賁論其盡酒之體，先禮則貴，後財則賤，亦互相通。方氏慤曰：祭薦祭酒，必祭其先而後飲食之也。肺者，據周人所貴祭薦祭酒，則神之也。故曰敬禮。齊肺，則味之矣。故曰嘗禮。啐酒，則飲之矣。故曰成禮。啐酒，獻賓之觴，卒解，則酬賓之時也。主獻賓，賓酢主，主酬賓，三事既備，則獻酒之禮畢矣。故曰卒解。西階，則賓所

有事之階也。席之正，則有別於席之末。席之上，則有別於席之下。西階上，即席之下也。先禮則敬讓，後財則不爭。葉氏夢得曰：啐酒於席末，既為賤財，則祭脯醢以敬禮。齊肺以嘗禮，皆居席之正，是為貴禮也。賓辭於西階上，既為後財，則羞出東房，洗出東榮，雖非席之上，猶為先禮也。蓋鄉飲酒之禮，非專為飲食而已。其啐爵也，其卒解也，皆避其席，亦所以防酒禍也。貴禮而先之，則民敬讓，賤財而後之，則無酒禍，而民不爭。聖人所務，蓋

如此

敬禮嘗禮成禮皆是賓敬主人而主人之所以敬賓者即此可見 又案祭獨濟肺者以周禮重肺祭必先

肺濟肺則徧嘗可知

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民知尊長養老而后乃能入孝弟民入孝弟出尊長養老

而后成教成教而后國可安也君子之所謂孝者非家至而日見之也合諸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

弟音悌下同行下孟反所謂孝之孝當作教

鄭氏康成曰此說鄉飲酒謂黨正國索鬼神而祭

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之禮也其鄉射則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之禮也謂之鄉者州黨乃鄉之屬也或則鄉之所居州黨鄉大夫親為主

欽定禮記義疏

卷之五 鄉飲酒義

戶之於鄉射飲酒從太守相臨之禮也。孔疏。令長似州長。黨正。太守似

鄉大夫。孔氏穎達曰。鄉飲酒禮賓賢能。則用處士為賓

其次為介。其次為眾賓。皆以年少者為之。此正齒位之

禮。其賓介等皆用年老者為之。其餘為眾賓。賓內年六

十以上者。於堂上賓席之西南面坐。若不盡。則於介席

之北東面北上坐。其五十者。則立於西階下東面北上

示有陪侍之義。非即在六十者旁同南面立也。所以立

於階下者。示其聽受六十以上之政事役使。以明尊敬

長老也。三豆至六豆者。以十年加一豆。非正禮。故不得

為籩豆偶也。其五十者二豆而已。故鄉飲酒禮。眾賓立

於堂下者皆二豆。其賓介之豆無正文。當依眾賓之年

而加之也。豆是供養之物。故云明養老。立侍是陪侍之

儀。故云明尊長。入門而能行孝弟。出門而能尊長養老

也。合諸鄉射者。謂春秋二時。聚合其民於州長。教之以

鄉射之禮也。教之鄉飲酒之禮者。謂十月黨正飲酒。教

之以鄉飲酒之禮也。案本文義謂鄉飲固行飲禮。即鄉射亦行飲禮。故曰。合諸鄉射。教之

鄉飲酒之禮。疏分兩儀禮鄉飲酒篇。無正齒位之禮。今句爲兩時兩事。誤。

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故知是黨正正齒位之禮。此謂初飲酒之時正齒位。及其末皆以醉爲度。雜記云。一國之人皆若狂。是也。州長黨正射飲。而並謂之鄉者。以州黨屬鄉。故云鄉之屬也。鄉之所居州黨行飲酒射之禮。則鄉大夫代此州長黨正爲主人。故得稱鄉射鄉飲酒也。若鄉之州黨。鄉所不居。則鄉大夫不得爲主人。亦不得稱鄉射鄉飲酒。但謂之州射黨正飲酒可也。方

氏慤曰。六十者坐。則七十以上亦坐可知。五十者立。則四十以下亦立可知。聽政者。聽上之人有所正聽役者。聽上之有所使也。必五十以下則立。六十以上則坐者。蓋五十曰艾。艾則服官政之時。固宜立侍以聽政役。六十曰耆。耆則指使之時。固宜坐以加政役於人也。尊長在儀。養老在物。故坐立之不同。所以明尊長。豆數之一。所以明養老也。民知尊長則能入弟。民知養老則能入孝。民入而孝。弟於其家。出而尊長。養老於其國。則教

成矣。國豈有危疑之禍乎。射義曰：卿大夫之射也，必先
行鄉飲酒之禮。故云合諸鄉射也。呂氏大臨曰：飲酒

之禮，老者加豆，有至於六也。案正薦之豆以明禮，故有定數。加豆以優老，故以年

為差。此加字甚明。陳氏祥道曰：籩，桃梅之屬，地產也。豆，麋鹿

之屬，天產也。地產所以養其陰，則天產所以養其陽。而
老者陰也。養陰必以陽，故言豆而不及籩。

射義陳氏祥道曰：射所以觀德，飲所以尚齒。王制曰：耆
老皆朝於庠。元日，習射尚功。習鄉尚齒。是鄉有習射尚

齒矣。而鄭以黨主飲，州主射，而鄉大夫親為主者，不已
誤邪。蓋莫非飲也。有飲於鄉，而正齒位者，有飲於黨，而
正齒位者，莫非射也。有射於鄉，以觀德者，有射於州，以
觀德者，以黨不若州之衆，故雖有飲而無射，州不若鄉
之大，故雖有射而無飲，而有齒者亦未必有其德。此黨
正言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
齒位，而州長言春秋以禮會民射於序也。鄉則有射有
飲而兩全焉。而記之所言者，皆鄉而已。胡氏銓曰：鄉

金定禮記卷之三十五
三
黨篇云。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杖者亦謂五十六十者。而此經下亦云。少長以齒。則鄉飲豈無正齒位之禮乎。竊謂此是鄉大夫。非黨正也。然則鄉射亦不得謂之州長射矣。若賓州黨則謂之州射黨正飲酒可也。何得謂之鄉乎。趙恭父問此篇自鄉飲酒之義而下。先儒以爲記鄉大夫飲賓於庠序之禮。自鄉飲酒之禮而下。先儒以爲記黨正飲酒於庠序以正齒序之位。今詳考其文前有古之學術道者將以得身云云。固足以見賓

與之意。後有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亦足以證序齒之事。但某竊疑儀禮所載鄉飲。只是鄉大夫與其賢能而以禮賓之。不知說禮何取於黨飲。而記爲是義。朱子曰。此無他義。只是作記者並舉之耳。陳氏澔曰。坐者坐於堂上。立者立於堂下。豆當從偶數。今但十年而加一豆。非正禮也。方氏慤曰。唯六十非肉不飽。故六十以上始有豆數也。前言俎豆有數。而此不及俎者。以俎大而豆小。由其禮之小。故止舉器之小者以明

之也。

案鄭專以六十者坐節。爲黨正蜡祭屬民飲酒正齒位之禮。遂疑賓賢能正齒位。二禮迥異。又以卿大夫之射。必先行鄉飲酒之禮。遂疑鄉飲鄉射。二禮必合。殊不知王制言命鄉簡不率教。元日習射尚功。習鄉尚齒。則簡不肖亦行鄉飲矣。何必專賓賢能乎。賓賢能而賢同則以齒。能同則以齒。何必賓賢能不尚齒乎。卿大夫射必先行飲禮。豈士射不先行飲禮。如孔子射於矍相有揚

解以尊賢能。非無飲禮也。若飲有不射者。以投壺代之。或并無投壺。如陳敬仲飲桓公酒之類。是飲射二禮可分可合也。但以飲而射。則飲重。以射而飲。則射重。儀禮可徵也。而飲亦有重有輕。士君子行之則重。鄉人無爵德。則假是禮行之。而儀文不備。其禮稍輕。如正飲必有正豆。加豆假是禮行者。則有正豆。無加豆。惟六十以上。乃有三豆四豆之加。亦其一端也。又案疏據六十者三豆。推言五十者二豆。是二豆乃五十以下之正豆。六

十以上乃有加豆。五十以下有正豆無加豆也。所謂正豆者。鄉飲酒禮。賓介於設折俎之先薦脯醢。衆賓辯有脯醢是也。所謂加豆者。徹俎後。說履升坐乃羞是也。儀禮乃羞疏引此三豆至六豆以證之。賓介有俎有豆有加豆。衆賓則有豆無俎。故謂六十以上始有加豆則可。謂六十非肉不飽。始有豆數則不可。且鄉飲以賓賢能習射。正齒位。皆禮之大者。烏得謂俎大豆小。目爲禮之小。止舉器之小者以明之。如方氏說乎。

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

易以豉反

鄭氏康成曰。鄉飲酒也。易易。謂教化之本。尊賢尚齒而已。孔氏穎達曰。王者以尊賢尚齒爲教化之本。易取簡易之義。重言易易。猶言易易。漢平。取語順也。

呂氏大臨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其文則擯相習之。其義則君子知之。脩其文。達其義。然後可以化民成俗也。貴賤明。隆殺辨。和樂而不流。弟長而無遺。安燕而不亂。此五者。皆見於飲酒之禮。而可以化民成俗。故曰吾

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易謂易行。

主人親速賓及介。而眾賓自從之。至于門外。主

人拜賓及介。而眾賓自入。貴賤之義別矣。別彼列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速。謂即家名之別。猶明也。孔氏穎

達曰。主人親自速賓。並往速介。而眾賓不須往速。自從

賓介而來。賓介至門。主人拜賓及介。而眾賓不須拜自

入門。是賓介貴於眾賓也。方氏慤曰。賓。三賓也。三賓

貴於眾賓。而介則輔三賓者也。故主人或親速之。或不

親而使之自從。或不拜而使之自入。故曰貴賤之義別

矣。

三揖。至于階。三讓以賓升。拜。至獻酬辭讓之節。

繁及介省矣。至于眾賓升受坐祭立飲不酢而

降。隆殺之義辨矣。省所領反殺色戒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繁。猶盛也。小減曰省。辨。猶別也。尊者

禮隆。卑者禮殺。尊卑別也。孔氏穎達曰。主人於賓。三

揖。三讓。拜其來。至又酌酒獻賓。賓酢主人。主人又酌而

自飲以酬賓。是辭讓之節。其數繁多也。介酢主人則止。主人不酬介。是及介省矣。主人獻衆賓於西階上。受爵坐祭立飲。不酢主人。而降西階東面。是於賓禮隆。衆賓禮殺也。呂氏大臨曰。介之升也。不三揖三讓。不拜洗。主人不之阼階拜送。不齎肺。不啐酒。不告旨。不自酌酢。授主人爵。主人不舉酬。省於賓可知。及衆賓。則升受坐祭立飲。不酢。其拜受者。衆賓之長。三人餘則不拜。省於介可知。於一等之中。寔有省焉。此所以辨隆殺也。方

氏慈曰。主酌賓爲獻。賓答主爲酢。主又答賓爲酬。是禮也。三賓則備之。至於介則省酬焉。至於衆則又省酢矣。升而受爵之時。惟祭酒得坐。及飲酒則立。蓋飲酒所以養已。以其卑不敢坐而當其養故也。前言貴賤之義。此言隆殺之義。貴賤指其人。隆殺指其禮。因其人之貴。則禮爲之隆。因其人之賤。則禮爲之殺。故其義先貴賤而後隆殺也。

工入。升歌三終。主人獻之。笙入三終。主人獻之。

金定禮記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間歌三終。合樂三終。工告樂備。遂出一人揚觶。乃立司正焉。知其能和樂而不流也。問問廁之間

鄭氏康成曰。工謂樂正也。樂正既告備而降。言遂出者。自此至去不復升也。流猶失禮也。立司正以正禮。則禮不失可知。孔氏穎達曰。工入升歌。鹿鳴四牡。皇者華。每一篇而一終。主人獻之。獻工也。吹笙之人入於堂下。奏南陔白華華黍。每一篇一終。主人獻之。謂獻笙人也。間代也。笙歌已竟。而堂上與堂下更代而作也。

堂上人歌魚麗。則堂下笙由庚爲一終。堂上歌南有嘉魚。則堂下笙崇丘爲二終。堂上歌南山有臺。則堂下笙由儀爲三終。魚麗言太平年豐物多。此采其物多酒旨。所以優賓。南有嘉魚言太平君子有酒。樂與賢者共之。此采其能以禮下賢者。與之燕樂。南山有臺言太平之治。以賢者爲本。此采其愛友賢者。爲邦家之基。由庚崇丘由儀。今亡。其義未聞。合樂三終者。謂堂上下歌瑟及笙並作也。若工歌關雎。則笙吹鵲巢合之歌。葛覃則笙

吹采蘩合之。歌卷耳。則笙吹采蘋合之。故鄉飲酒云。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也。周南召南。王后國君夫人房中之樂。歌關雎。言后妃之德。葛覃。言后妃之職。卷耳。言后妃之志。鵲巢。言國君夫人之德。采蘩。言國君夫人之不失職。采蘋。言卿大夫妻能循法度。工告樂備。遂出者。謂樂工先告樂正。樂正告賓。以樂備。乃降立西階東北面。自此遂出也。一人。謂主人之吏。舉解。示將行旅酬也。將留賓旅酬。恐有懈惰。故主人

使相禮者一人爲司正以益之。陳氏祥道曰。升歌堂上之樂。笙入堂下之樂。記曰。歌者在堂。匏竹在下。貴人聲也。歌之者一篇爲一終。鹿鳴。燕嘉賓。歌之以示事。四牡。勞使臣之來。歌之以示勸。賓既至而無禮樂以文之。則亦不足以示情。此皇皇者華。所以繼作也。送之以禮樂。言遠而有光華者。乃其意也。南陔。相戒以養也。白華。孝子之潔白也。白華以示其德。南陔以示其行。外有行而內有德。不得其時而飲之。亦不足以行禮。此華黍所

以繼作也。其詩曰：時和歲豐，宜黍宜稷者，乃其意也。示事示勸，示情主人之所以事人，示德示行，示禮主人之所以成己。故主人獻之，若夫相代而為間歌，相同而為合樂，則無所獻矣。以其不特於主人故也。魚麗作於上，以見物多而禮能備，禮能備則其道得矣。故下有由庚以繼之。詩曰：由庚，萬物得由其道是也。南有嘉魚作於上，以見至誠而樂相與，則其功大矣。故下有崇丘以繼之。詩曰：崇丘，萬物得極其高大是也。南山有臺作於上，

以見得賢也。自況能立太平之基，則天下宜矣。故下有由儀以繼之。詩曰：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是也。二南者，王化之本，正始之道也。用之鄉人焉，使鄉大夫以之教其民，用之邦國焉，使諸侯以之教其臣。又曰：升歌笙入，皆繼之以主人獻之，以禮節樂於其始也。閒歌合樂，必繼之以一人揚解，乃立司正，以禮節樂於其終也。作樂以行禮，由禮以節樂，賓主之情，斯和樂而不流矣。

儀禮鄉飲酒卒歌主人獻工注。一人，工之長者也。凡

工賤不爲之洗。又曰。大師則爲之洗。大射禮燕禮皆然。
又案燕禮合樂。遂歌鄉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
鵲巢采芣苢。是六詩皆歌也。孔疏謂笙吹名南。二詩
未聞所據。但合樂三終。乃堂上下歌瑟及笙並作。笙詩
自小雅六詩而外。不知合樂時吹笙。又是何詩。況笙詩
有聲無辭。鵲巢三篇則有辭矣。姑仍疏以存其說可也。

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賓。少長以齒。終於

沃洗者焉。知其能弟長而無遺矣。少司召反。弟音悌。

鄭氏康成曰。遺猶脫也。忘也。孔氏穎達曰。旅酬

之時。賓主人之黨。各以少長爲齒。以次相旅。至於執掌
盪洗之人。以水沃盥洗爵者。皆依禮酒之限。是弟長無
遺也。主人酬介。介酬衆賓。雖據旅酬之時。少長以齒。終
於沃洗。因遂連言無算爵。見無不周徧。鄉飲酒記。主人
之贊者。西面北上。不與無算爵。然後與。是也。馬氏晞
孟曰。終於沃洗。逮賤之謂也。少長以齒。能弟長也。終於
沃洗。能無遺也。朱子曰。弟長而無遺。弟悌也。敬順之

意言能使少者皆承順以事長者而無所遺棄也。

降說屢升坐脩爵無數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

不廢夕賓出主人拜送節文終遂焉知其能安

而不亂也

下朝字直遙反莫音暮說脫同

禮記鄭氏康成曰朝夕朝莫聽事也不廢之者既朝乃

飲先夕則罷其正也終遂猶充備也孔氏穎達曰無

算爵前皆立而行禮未徹俎故未說屢至此徹俎之後

乃說屢升堂坐也脩爵無數謂無算爵也朝後乃行飲

酒之禮禮畢乃治私家之事是朝不廢朝莫不廢夕此

謂鄉飲酒禮若黨正飲酒一國若狂無不醉也飲畢主

備禮拜而送賓節制文章終竟申遂不有闕少故知安

燕而不亂

貴賤明隆殺辨和樂而不流弟長而無遺安燕

而不亂此五行者足以正身安國矣彼國安而

天下安故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

正義孔氏穎達曰此總結上五種之事方氏慤曰五

行行之於一身則身正而無邪。施之於一國則國安而無危。天下之本在國。故曰國安而天下安。天下安則王道成矣。胡氏銓曰。前言正席。次言司正。正禮。此言正身。蓋席正然後禮正。禮正然後身正。身正則國正。國正則天下安矣。故繼之以國安而天下安也。

鄉飲酒之義。立賓以象天。立主以象地。設介僎以象日月。立三賓以象三光。古之制禮也。經之以天地。紀之以日月。參之以三光。政教之本也。

鄭氏康成曰。日出於東。僎所在也。月生於西。介所在也。孔氏穎達曰。此覆說鄉飲酒禮之義。有所法象之事。前文天地共言。此則析言之。賓者。主之所尊敬。故以賓象天。主供物以養賓。故以主象地。前經介僎象陰陽。據其氣。此云日月。言其體。僎在東北。象日出。介在西南。象月出。呂氏大臨曰。飲酒之禮。莫先於賓主。立賓象天。立主象地。禮之經也。其次立介僎以輔之。輔之者。紀也。其次立三賓以陪之。陪之者。參也。政教之立。必有

經有紀有參。然後可行也。其或言立。或言設也。立則本於創始之時。設則見於既陳之後。因賓而後用介。因主而後用饌。則是立賓立主於前。乃設介設饌於後也。禮之所制如此。故用之於事。則足以爲政之本。體之於道。則足以爲教之本。

亨。狗於東方。祖陽氣之發於東方也。洗之在阼。其水在洗東。祖天地之左海也。尊有玄酒。教民

不忘本也。

亨普
萌反

鄭氏康成曰。祖。猶法也。狗。所以養賓。陽氣主養萬物。海水之委也。大古無酒。用水而已。孔氏穎達曰。烹

狗。東方。覆說前文。羞出自東房也。洗之在阼。水在洗東。覆說洗當東榮也。尊有玄酒。亦覆上文。呂氏大臨曰。天地之間。海居於東。東則左也。故洗在阼。水在東。有左海之義。陳氏祥道曰。牲用狗者。狗之爲物。有所守而善擇人者也。非其人。則在所去。故古之人。於燕饗飲食。皆用之。方氏慤曰。凡植物皆地產。足以養人之陰。凡

動物皆天產。足以養人之陽。天產不特狗也。而特烹狗者。陽之辰窮於戌。至陽之畜也。東方者得陽之中。烹至陽之畜於陽中之方。又得其宜矣。水則盛之於罍者。盥酌之於罍。而滌之於洗。故其水在洗東。洗既在東。水又在洗之東者。凡以祖天地之左海也。左亦東也。以方言之則曰東。以體言之則曰左。

賓必南鄉。東方者春。春之為言蠢也。產萬物者。聖也。南方者夏。夏之為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

仁也。西方者秋。秋之為言愁也。愁之以時察守義者也。北方者冬。冬之為言中也。中者藏也。是以天子之立也。左聖鄉仁。右義備藏也。鄉許亮反。下同。借音佩。

察 鄭氏康成曰。春猶蠢也。蠢動生之貌也。聖之言生也。假大也。愁讀為摯。摯斂也。察猶察。察嚴殺之貌也。南鄉鄉仁。貴長大萬物也。察或為殺。孔氏穎達曰。聖之言生也。東方產育萬物。故為春。為聖。養育萬物。長之使

大亦爲仁。五行春爲仁。夏爲禮。今春爲聖。夏爲仁者。春夏皆是生長。俱有仁恩之義。中者藏也。北方主智。亦爲信。以五行言之。則爲信。以生長斂藏言之。則萬物所歸藏也。呂氏大臨曰。天子南面而立。左則東方。東方聖也。左之。則尊之也。鄉則南方。南方仁也。鄉之。則宗之也。右則西方。西方義也。右之。則用之也。借則北方。北方藏也。借之。則違之也。天子之立如是。而坐賓亦南鄉者。尊賓之至也。馬氏晞孟曰。春木爲仁。而夏曰仁何也。天

地之仁。至乎夏而盡矣。天地之義。至乎冬而極矣。故樂記曰。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長者。大之而已。秋者斂也。萬物至秋而斂。則其成體可察也。義者仁之節。秋者春夏之節也。故曰守義。中者。萬物復歸其根也。藏者。不露其形也。以秋爲摯斂。則知春夏爲發散也。以冬爲中藏。則知春夏爲外發也。項氏安世曰。聖管萬善。故象春。仁濟萬善。故象夏。義制萬事。故象秋。中藏萬理。故象冬。聖以德言。未及於用也。故左之。義以事言。天下

之大用也。故右之。鄉仁以應物，備藏以反身也。凡道備於身為聖，施於物為仁。形於事為義，存於心為中。名雖有四，其實一也。考其次序，固人道之當然，推其方位，亦天理之自然也。

案此節有脫誤。若移下主人必居東方三十一字，置產萬物者聖也。上賓必南鄉四字，屬南方者夏上。則明順矣。聖知本藏於冬而發於春，仁育本見於春而大於夏。二口各有當也。

主人必居東方。東方者春之為言，蠢也。產萬物者也。主人者造之，產萬物者也。

鄭氏康成曰：獻酬之禮，主人將西，賓將南，介覲其間也。主人者造之禮之所共，由主人出也。孔氏穎達曰：介賓主者，主人獻賓，將西行就賓，賓又南行將就主人，介在兩階之上，以介覲隔賓主之間也。主人造之產萬物者，釋所以主人居東方之意，東方產育萬物，主人

供客所須。故造為產萬物之象。

方氏懋曰。言賓必南鄉。以見主之北鄉。言介必東鄉。以見僕之西鄉。陸氏佃曰。介必東鄉。介賓主也。據此坐鄉東北明矣。然則主人面西北。賓面東南。僕面西南。皆可知。

案上文云坐賓於西北。而坐介於西南。主人坐於東南。而坐僕於東北。言其方也。此又云賓必南鄉。介必東鄉。主人坐於東方。言其鄉也。後世遂沿為側坐相向。則誤。

女觀儀禮獻賓時云賓升席自西方。記云主人介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則其席之正。而賓南鄉。介東鄉。主人西鄉。皆可得而推之矣。**鄭注儀禮**云賓席屬前南面。主人席阼階上西面。介席西階上東面。眾賓席於賓席之西。是四面之坐禮經甚明。

月者。三日則成魄。三月則成時。是以禮有三讓。建國必立三卿。三賓者。政教之本。禮之大參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者陰也。大數取象法於月也。孔

氏穎達曰。樂既為陽。故禮為陰。月是陰精。故禮之數取法於月也。鄉飲酒立三賓。亦象國立三卿。故曰政教之本。呂氏大臨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三者物之所由致。是故禮有三讓。賓有三賓。國有三卿。上法於月。則三日成魄。三月成時。政教所本。禮之所以法也。馬氏晞孟曰。大國三卿。周官所謂設其參是也。

射義第四十六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射義者。以其記燕

射大射之禮。觀德取士之義。此於別錄屬吉事。案此篇中有鄉射。又云不失正鵠。正則賓射。然則鄉射賓射俱有之。目錄惟云燕射大射者。此篇廣說天子諸侯大射燕射之義。不專於鄉射賓射也。射起自黃帝。易繫辭云。古者弦木為弧。剡木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是弓矢起於黃帝。虞書云。侯以明之。是射侯見於堯舜。至周則具矣。

正義孔氏穎達曰。禮射有三。一大射。是將祭擇士之

射。二賓射諸侯來朝天子。或諸侯相朝而與之射。三燕射謂息燕而與之射。天子諸侯大夫三射皆具。士無大射。士無臣。祭無所擇也。射久云。士射豸侯。二正。是士有賓射。鄉射記云。士布侯。畫以鹿豕。是士有燕射也。其侯司裘職云。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畿內諸侯大射。止張熊侯。豹侯。若畿外諸侯大射。亦張三侯。遠尊得伸也。一曰大侯。天子以熊皮飾之。二曰糝侯。豹。鵠。而麋飾。三曰豸侯。胡。犬皮飾。侯若畿內卿

大夫。則麋侯也。畿外卿大夫射侯無文。蓋降君一等。則糝侯。豸侯。其鵠三分侯中而居其一。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又方制之。以爲亭。謂之鵠。鵠者取名於鵠。鵠小鳥而難中。故以中之爲鵠。其侯道。虎九十弓。熊七十弓。豹。麋五十弓。列國之諸侯大射。大侯亦九十糝七十。豸五十。遠尊得伸。可同耳。其天子以下賓射。五射三侯。五正諸侯二侯三正。卿大夫一侯三正。士豸侯二正。鄭云。五正者。中朱。次白。次蒼。次黃。立居

外。三正損立黃。一正或以朱綠。二侯者三正。一侯者二正而已。天子賓射用五正三正二正之侯。諸侯賓射用三正之侯。卿大夫用二正之侯。士亦用二正之侯。畿外諸侯以下賓射其侯無文。約大射禮文之意。諸侯既同天子張三侯則賓射亦同天子用五正三正二正。其卿大夫射亦三正二正之侯。士射二正之侯。天子以下燕射則尊卑皆用一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

豕其耦射人云。王六耦。諸侯四耦。卿大夫士三耦。畿內也。若畿外諸侯以下則皆三耦也。天子大射則在廟。賓射則在朝。諸侯亦在朝。天子燕射則在寢。諸侯亦在寢。惟諸侯大射不顯畿內畿外之異。鄭云大射於太學。其諸侯賓射若在國則亦在朝與天子同。若在國外相會則在境。此三射之外又有鄉射。謂卿大夫貢賢能之後行鄉射之禮而詢衆庶是也。又有州長射於州序之禮。又有主皮之射。凡主皮之射有

二一是卿大夫從君田獵無侯張獸皮而射之。二是庶人無侯亦張皮而射之是也。又有習武之射故司弓矢云。弧弓以授射甲革楛質者是也。呂氏大臨曰。射者男子所有事也。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故有大射鄉射之禮。所以習容習藝。觀德而選士。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故主皮呈力。所以禦侮克敵也。曰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故燕禮者所以明君臣

之義也。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也。長

反文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別尊卑老稚。然後可以觀德行也。

孔氏穎達曰。儀禮大射在未旅前。具牲狗及設折俎。行一獻。此等皆燕法。故云先行燕禮。明君臣之義者。謂臣於堂下再拜稽首。升成拜。君答拜。以臣盡竭其力。致敬於君。君施惠以報之也。明長幼之序者。黨正飲酒。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是也。呂氏大臨曰。諸侯之射必

先行燕禮者。大射也。卿大夫之射。必先行鄉飲酒之禮者。鄉射也。射者。男子之事。必飾之以禮樂者。所以養人之德。使之周旋中禮也。蓋燕與鄉飲酒。皆燕也。因燕以娛賓。不可以無禮。故有大射鄉射之禮。禮不可無義。故明君臣之義。長幼之序焉。

故射者進退周旋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此可以觀德行矣。

中行並去聲

鄭氏康成曰。內正外直。習於禮樂有德行者也。正鵠之名。出自此也。孔氏穎達曰。此言射者內志審正。則射能中。故見其外射。則可以觀其內德。射的謂之正。欲明射者內志須正也。謂之鵠者。鵠直也。欲使射者外體之直。呂氏大臨曰。禮射必先比耦。故一耦皆有上射下射。皆執弓而挾矢。其進也。當階及階。當物。及物皆揖。其退也。亦如之。其行有左右。其升降有先後。其射皆拾發。其取矢於福也。始進揖。當福揖。取矢揖。既措挾矢。

揖退與將進者揖其取矢也有橫弓卻手兼弣順羽拾
取之節焉。卒射而飲勝者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襲說
決拾加弛弓升飲相揖如初則進退周旋必中禮可見
矣夫先王制禮豈苟爲繁文末節使人難行哉亦曰以
善養人而已蓋君子之於天下必無所不中節然後成
德也射一藝也容比於禮節比於樂發而不失正鵠是
必有樂於義理久於恭敬用志不分之心然後可以得
之則其所以得之者其德可知矣故曰可以觀德行矣

方氏慤曰進退者升降之節周旋者揖讓之容能中
禮者以其先行禮故也內志正然後持弓矢審外體直
然後持弓矢固惟固也故其力能至惟審也故其巧能
中。馬氏晞孟曰凡此所謂其容體比於禮也。

其節天子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卿大
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芣爲節騶虞者樂官備
也。貍首者樂會時也。采蘋者樂循法也。采芣者
樂不失職也是故天子以備官爲節諸侯以時

會天子為節。卿大夫以循法為節。士以不失職為節。故明乎其節之志，以不失其事，則功成而德行立。德行立，則無暴亂之禍矣。功成則國安，故曰射者所以觀盛德也。狸力之反樂音洛行去聲

鄭氏康成曰：騶虞，采蘋采蘩。今詩篇名。狸首，逸下

云曾孫侯氏是也。孔疏儀禮鄭注狸之言不來也。樂官射諸侯首不朝者，故以是名篇。

備者，謂騶虞曰壹發五豝，喻得賢者多也。吁嗟乎騶虞

歎仁人也。孔疏一發而得五豝，若君一求而得五賢，斷章取義。樂會時者，謂狸首

曰小大莫處，御于君所，樂循法也。謂采蘋曰于以采蘋，南澗之濱，循澗以采蘋，喻循法度以成君事也。樂不失職者，謂采蘩曰被之僮僮，夙夜在公。孔氏穎達曰：射人云騶虞九節，狸首七節，采蘋采蘩皆五節。鄉射注云五節歌五終，四節四拾，其一節先以聽也。若然，則九節者五節先以聽，七節者三節先以聽，皆以四節應乘矢拾發也。陳氏祥道曰：大射奏狸首，間若一。鄉射奏騶虞，間若一。王之五節先以聽，諸侯三節先以聽，尊者先

以聽則多。卑者先以聽則寡。蓋所以優尊者。欲其先知之審也。然則王射以騶虞。大夫士之鄉射亦以騶虞者。鄉射之詢衆庶。亦欲官備於天子也。方氏慤曰。節者。樂歌之節也。王氏謂天子以騶虞爲節者。樂仁而殺以時。諸侯以狸首爲節者。樂御而射以禮。蓋射所以習武。雖先王所不敢忘。亦所不敢黷也。習而不已。其弊必至於黷焉。亦在乎有以節之而已。設官分職。天子之事也。故以備官爲節。制節謹度。諸侯之事也。故以時會天子

爲節。服法服。道法言。卿大夫之事也。故以循法爲節。保祿位。守祭祀。士之事也。故以不失職爲節。馬氏晞孟曰。騶虞爲節。以至不失職爲節。所謂其節比於樂也。呂氏大臨曰。狸首。田之所獲物之至薄者也。自曾孫侯氏而下。言諸侯以燕射會其士大夫。物薄誠至。君臣相與習禮。而天子之德。莫大於好生。好生。繼天者也。諸侯之德。莫大於奉朝事。奉朝事。事君者也。卿大夫之事。莫大於法先王。法先王。守道者也。士之德。莫大於敬事。敬

事。死命者也。先王制禮作樂以養人。所以薰沐漸漬。日遷於善而不自知也。

是故古者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射者。男子之事也。因而飾之以禮樂也。故事之盡禮樂而可數為以立德行者。莫若射。故聖王務焉。數色

角反下同 行去聲

鄭氏康成曰。選士者先考德行。乃後決之以射。男子生而有射事。長學禮樂以飾之。孔氏穎達曰。諸侯

繼世而立。卿大夫有功乃升。非專以射而選。但既為諸侯。卿大夫更以射辨其才藝高下。非謂直以射選補而用之也。男子生有懸弧之義。因此射事更飾以禮樂。則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是也。凡事之中能窮盡禮樂而可數為之。以興立人之德行者。莫如射。故聖王務重焉。方氏慤曰。或先行燕禮。或先行鄉飲酒禮。所謂飾之以禮。或以騶虞為節。或以狸首為節。所謂飾之以樂。是故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

子試之於射宮。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不比於樂。而中少者不得與於祭。數與於祭。而君有讓。數不與於祭。而君有慶。數有慶。而益地。數有讓。則削地。故曰射者。射為諸侯也。是以諸侯君臣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夫君臣習禮樂。而以流亡者。未之有也。

鄭氏康成曰歲獻。獻國事之書。及計借物也。孔疏漢時

謂郡國送文書之使為計吏。其貢獻之物與計吏俱來。故謂計借物也。三歲而貢士。舊說

云。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流猶放也。書曰舜流

共工于幽州。陸氏佃曰流亡。卽孟子流連荒亡。孔氏穎達曰。中多者

得與於祭。此謂大射也。案書傳云。古者諸侯之於天子

也。三年一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好賢。三適謂

之有功。有功者。天子賜以衣服弓矢。再賜以秬鬯。三賜

以虎賁百人。號曰命諸侯。一不適謂之過。再不適謂之

敖。三不適謂之誣。一絀以爵。再絀以地。三絀而地畢。注

云凡十五年。鄭以此知三歲而貢士也。方氏慤曰。助祭者。助天子行禮樂之事也。比謂禮樂相比而不失。必曰比於禮樂而後曰中。多則知不比於禮樂而偶中者。亦不可以言中矣。

禮記 胡氏銓曰。三歲一貢士。蓋書傳之說。竊案經意。止謂歲獻。即貢士爾。

故詩曰。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言天子相與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則安則譽也。是以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而兵不用。諸侯自為正之具也。

禮記 鄭氏康成曰。此禮記之詩。諸侯之射節也。四正。正爵四行也。四行者。獻賓獻公。獻卿。獻大夫。乃後樂作而射也。孔疏。此大射禮。若燕射。則說履升堂坐後乃射。莫處。無安居其官次者也。

御。猶侍也。以燕以射。先行燕禮。乃射也。則燕則譽。言國安則有名譽。呂氏大臨曰。國家閒暇。諸侯與其卿大

夫盡志於射以習禮樂。是諸侯以禮樂養其羣臣也。諸侯貢士於天子。試之以射。以中之多寡為賞罰。則諸侯皆勉習禮樂以事天子。是天子以禮樂養諸侯也。方氏慤曰。天子制射禮於上。諸侯務之於下。以使之習聽禮樂。則所以養之也。養之以禮。則不爭。養之以樂。則無怨。不爭無怨。則兵不用矣。諸侯自為正之具者。以射求正諸已故也。

陸氏佃曰。四正。蓋天子諸侯大夫士之正。據射人。

三以六耦射。三侯。五正。諸侯以四耦射。三侯。三止。孤卿

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二正。士以三耦射。一侯。二正。案如陸說。

則具舉字難解。且兼天子大夫士。則上會孫侯氏句亦難解。

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蓋觀者如堵。牆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吾見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不入。其餘皆曰。入。蓋去者半。入者半。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觶而語。公罔之裘。揚觶而語曰。幼壯孝弟。耆耋好禮。不從流俗。脩

身以俟死者不在此位也。蓋去者半。處者半。序
點又揚觶而語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旄期稱
道不亂者不在此位也。蓋勵有存者。

夔俱縛反相
息亮反賁讀
債將子匠反與音預觶之豉反弟音悌好呼報反下同
俟死絕句者不二字一句下同不陸讀否呂如字屬下
句屬
音僅

正義鄭氏康成曰。夔相地名。先行飲酒禮。將射。乃以司

正為司馬。子路執弓矢出延射。則為司射也。延。進也。出
進觀名。欲射者也。賁。讀為債。猶覆敗也。亡國亡君之國

者也。與為人後者。與猶奇也。後人者一人而已。既有為
者而往奇之。是貪財也。子路陳此三者。而觀者畏其義
則或去也。公罔之裘。之發聲也。射畢。又使此二人舉觶
者。古者於旅也。語謂說義理也。三十曰壯者。耆皆老也。
流俗失俗也。處猶留也。八十九曰旄。百年曰期。頤稱
猶言也行也。者不言。有此行。不可以在此賓位也。孔
氏穎達曰。孔子使子路為司射之官。出門而延進觀者
及欲射之人。敗軍之將。無勇。亡國之大夫。不忠且無知。

公罔氏也。裘名也。序氏也。點名也。至將旅時。使二人舉
 觶。誓衆不在此位者。問衆人有此諸行不。若有。則可在
 此賓位也。此記所陳。惟約鄉射禮。案鄉射。司射比衆耦
 於堂西。此出延者。蓋觀者既多。庭中不容。故出延之入
 乃比耦也。以初觀者在門外。未有賓主之禮。故誓惡者
 令不入。以鄉飲酒禮。差之射禮。畢旅酬之時。乃是二人
 舉觶。故鄉射禮畢。司馬以為司正。樂正升堂復位。賓取
 俎。西之。觶酬主人。主人酬大夫。自相旅畢。君使二人舉

觶於賓與大夫。則當此公罔之裘。序點二人舉觶之節
 也。但衆賓射事既了。皆在賓位。主人以禮接之。不復斥
 言其惡。但簡其善者耳。旄期之老。不復能射。而得在位
 此老人本觀禮。雖不能射。與在賓中。故知旅酬之時。其
 人猶在也。呂氏大臨曰。鄉射之禮。先行鄉飲酒。至於
 將射。以司正為司馬。故曰射至於司馬也。記云既旅士
 不入。明未旅士猶可入而與射。故子路執弓延射。有入
 不入。及去者。入者之辭也。卒射。司馬反為司正。然後行

旅酬卒旅。然後使二人舉觶於賓與大夫。射事既卒。則衆賓皆在賓位。故公罔之喪與序點舉觶。以衆賓皆在賓位。故有不在此位及去者處者存者之辭也。賓在門外。則司馬誓之。使惡者不入。賓在賓位。則二人舉觶而語不復斥惡。但使善者處耳。方氏慤曰。如堵牆言其周圍而固密也。司正以治禮名之。司馬以治兵名之。燕禮事也。射。兵事也。方燕之時。則名之爲司正。及射之時。則名之爲司馬。亦各從其類也。以將射也。故執弓矢以

延之。以將旅也。故揚觶而語焉。又各以其類也。不謂有如此者否。則發問之辭也。言能如此。然後可以在此位也。旌與耄同。孟子曰。反其旌倪。馬氏晞孟曰。敗軍之將。亡國之大夫。二者可以死而不死。則非忠也。捨己之親。而與爲人之後者。則非孝也。去與入半。言圖之外者。去與處半。言圖之內者。勵者。僅也。蓋公罔之喪。語之以畧。序點語之以詳。畧故責之以輕。而處者半。詳故責之以重。而存者少。劉氏敞曰。與爲人後者。庶子而奪其

宗則篡其祖也。嫡子而後其族則輕其親也。諸父諸兄諸弟而後其子兄弟則亂昭穆也。異姓而後於人則背其姓也。周衰此等蓋多。此仲氏之所惡也。

鄭氏康成曰。延或爲誓。序點或爲徐點壯或爲將旌期或爲旌勤。今禮揚皆作騰。

陸氏佃曰。揚解將以飲不勝者。鄉射云。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解。立卒解是也。公罔之裘揚解以待初射之用。序點又揚解以待再射之用。鄉射曰。設豐實

解如施之。此當實序點所揚之解也。夫禮必再射以備

幸中。故序點所言。又進於公罔之裘一等。

案鄭謂揚解是於旅也語。

則射畢而合語時也。故欲求好學好禮之人。陸謂是罰爵似誤。

射之爲言者。繹也。或曰。舍也。繹者。各繹己之志也。故心平體正。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則射中矣。故曰。爲人父者以爲父鵠。爲人子者以爲子鵠。爲人君者以爲君鵠。爲人臣者以爲臣鵠。故射者各射己之鵠。故天子之大射。謂之射侯。

射侯者。射爲諸侯也。射中則得爲諸侯。射不中則不得爲諸侯。舍音捨中。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射將祭擇士之射也。以爲某鵠者。將射還視侯中之時。意曰。此鵠乃爲某之鵠。吾中之則成人。不中之則不成人也。得爲諸侯謂有慶。不得爲諸侯謂有讓也。孔氏穎達曰。鵠則上下俱同。無復君臣父子之別。而言以爲父鵠者。是升射之時。既身爲人父。則念云。所射之鵠。是爲人父之鵠。中則任爲人父。不中

則不任爲人父。故爲人父者以爲父鵠。爲人子以及君臣皆放此。呂氏大臨曰。射之爲藝。不專心致志。則不得也。所以父子君臣各以已爲之鵠。射者各射已之鵠。故雖諸侯之射。亦以中則得爲諸侯。不中則不得也。故謂之射侯。古之射者。志於中也。其專如是。豈特志於中鵠中侯已哉。中父之鵠。則反求所以中爲人父之道。中子之鵠。則反求所以中爲人子之道。是乃所以充其類。釋其志也。方氏慤曰。釋若抽。釋之釋。言其釋於內而

明於外。舍若趨舍之舍。言其舍於此而之於彼。詩不云乎。舍矢既均。又曰。舍拔則獲。射固有舍意。

朱子曰。射中則為諸侯。不中則不得為諸侯。此等語皆難信。書謂庶頑讒說。侯以明之。然中間若有羿之

能。又如何以此分別。恐大意畧以射審定。非專以此去取也。

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於澤。而後射於射宮。射中者得與於祭。不中

者不得與於祭。不得與於祭者有讓。削以地得

與於祭者有慶。益以地。進爵。紕地是也。與音預

鄭氏康成曰。澤。宮名也。士。謂諸侯朝者。諸臣及所

貢士也。皆令先習射於澤。已乃射於射宮。課中否也。諸

侯有慶者。先進爵。有讓者。先削地。孔氏穎達曰。澤者。

蓋於寬閒之處。近水澤而為之也。非惟祭而擇士。餘射

亦在其中。故書傳論主皮射云。嚮之取也。於圃中。勇力

之取也。今之取也。於澤宮。揖讓之取也。是主皮之射。亦

近於澤也。司弓矢云。澤共射。樞質之弓矢。有慶者先進爵。有讓者先紕地。進則爵輕於地。故先進爵而後益地也。退則地輕於爵。故先削地而後紕爵也。

故男子生。桑弧蓬矢六射。以射天地四方。天地四方者。男子之所有事也。故必先有志於其所有事。然後敢用穀也。飯食之謂也。

飯扶晚反 食音嗣

鄭氏康成曰。男子生。則設弧於門左。三日。饋之。人為之射。乃卜食子也。孔氏穎達曰。男子生而有為射

之志。故長大重之。桑弧蓬矢。取其質也。所以用六者。射天地四方也。禮射惟四矢。象禦四方之亂。三日射罷。而後用穀以食子也。方氏慤曰。天地四方謂之六合。以上與下為合。東與西為合。南與北為合。故也以射六合。故以六矢射之。射之則以射人代之而已。六合。男子之所有事也。生而必射。以示其有事之志。射而後食。以示其受祿之道。陳氏皓曰。宇宙內事。皆已分內事。皆男子之志也。

射者仁之道也。求正諸己，己正而後發。發而不中，則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孔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

正義 鄭氏康成曰：諸，猶於也。必也射乎，言君子至於射，則有爭也。下，降也。飲射爵者，亦揖讓而升降。勝者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襲說決拾，卻左手，右加弛弓於其上，而升飲。君子恥之，是以射則爭中。孔氏穎達曰：儀禮

大射云：耦進，上射在左，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升堂，揖，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射畢，北面揖。揖如升射，是射時升降揖讓也。經文揖讓而升，謂飲射爵時揖讓，非射時也。方氏慤曰：勝飲不勝，則材養不材之意也。材養不材，仁之道也。君子當仁不讓於此，安得不爭乎。陳氏澂曰：為仁由己，射之中否亦由己，非他人所能與也。故不怨勝己而反求諸身。

孔子曰：射者何以射，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

失正鵠者其唯賢者乎。若夫不肖之人則彼將安能以中。詩云發彼有的以祈爾爵。祈求也。求中以辭爵也。酒者所以養老也。所以養病也。求中以辭爵者辭養也。正音征夫音扶

正義 鄭氏康成曰何以言其難也。聲謂樂節也。畫布曰正。棲皮曰鵠。正之言正也。鵠之言桔也。桔直也。言人正直乃能中也。發或為射。發猶射也。的謂所射之識也。言射的必欲中之者以求不飲女爵也。辭養讓見養也。

孔氏穎達曰何以射者言人之射何以能使射中與樂節相應也。何以聽者言何以能聽此樂節使與射中相合也。言射中樂節兩相應會作何法以為之。至極難矣。循聲而發謂射者依循樂聲而發矢不失正鵠言中也。射中與樂節相會唯賢者乃能。詩小雅賓之初筵之詩。鄭注聲謂樂節。騶虞九節之屬。畫布曰正則賓射也。棲皮曰鵠則大射也。所射之識謂記識之處。即正鵠之中也。呂氏大臨曰君子責己重而責人輕。我之不中則

反求諸己曰非病也。不能也。必心平體正。持弓矢審固。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唯賢者能之。非不肖者所能也。此責己之重也。彼之不中。則曰非不能也。病也。老也。酒者。所以養老與病也。揖讓而升。以禮相下。以飲其不勝者。此責人之輕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五

